**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需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1.服务内容：柳州市中医医院拟遴选一家单位，对医院莲花山院区、柳侯院区、柳北区黄村卫生院、静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解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2.服务采购期限：贰年。

3.服务地点及面积：

（1）莲花山院区（柳州市红葫路6号）建筑面积：165734㎡。其中：住院楼（1号楼）25435㎡；传承创新楼（2号楼）28596㎡；门诊、医技楼48167㎡；中药制剂楼4458㎡；地下室46206㎡；高压氧舱321㎡；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11951㎡；液氧站350㎡；污水处理站250㎡。

（2）柳侯院区（柳州市解放北路32号）建筑面积：37920㎡。其中：1号住院楼10568㎡；2号住院楼8729㎡；3号住院楼3904㎡；门诊楼A区5633㎡；门诊楼B区2841㎡；后勤保障楼459㎡；外治楼3100㎡；地下车库2686㎡。

（3）柳北区黄村卫生院（跃进路100号之三和兴园小区10栋1-3层及1栋1层）建筑面积：2763㎡

（4）静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柳州市静兰路9号）建筑面积：1730㎡。

（5）解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柳州市三中路120号）建筑面积：1950㎡。

本项目服务总建筑面积：210097㎡。

**5.项目费用总预算：**

（1）本项目的费用支付分为维保服务费和所需更换的易损部件费用；

（2）维保服务费预控总价：36万元/2年，如竞价人首次维保服务费总报价超过此预控总价，则竞价无效。维保服务费要求按服务面积进行报价，应包括：维护保养中所需要检测器材及维护费、设施设备调试费、人员劳务费、加班费、开票税金以及其他所有有可能产生的费用；

（2）维护保养中所必须更换的易损部件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具体详见下文《易损部件需求清单及控制单价》。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达到本次采购服务项目要求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三、项目具体需求**

**（一）人员要求：**

1.为了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成交供应商至少应派驻不少于1名管理技术人员、4名专业维保人员。

2.管理技术人员至少具备注册消防一级消防工程师资质，专门负责本项目对接和管理工作，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指挥；专业维保人员应具备消防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职业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至少包括：一级消防工程师或高级工2人，中级工1人，初级工1人，具体负责开展本项目维保服务。

3.为保持维保人员的稳定性,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派驻维保人员和项目管理技术人员的相关证件进行备案。如以上人员更换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报送医院保卫科审批,保卫科同意后才可更换，未经医院保卫科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维保人员。

**（二）维保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检查维护保养要求（详见五、检查维护保养要求），提前做好月度、季度详细维保方案（加盖公司有效公章），并得到保卫科认可后，方可按照方案进行逐项检查、维保。每次维保作业前，成交供应商应提前通知医院保卫科跟进，否则视为未按要求进行维保。

2、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消防设备保养维护质量标准及规范，以及确认后的维保方案，对服务范围内的消防设备定期进行全面检测维修、保养和调试。对老化、损坏、故障的零部件要及时彻底进行维修、更换，保证采购方消防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确保设备能良好运作。

3、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消防设备存在故障，能立即修复的即刻组织修复。不能立即修复的，在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在检测完后2日内安排技术人员完成修复。对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故障，须在3小时排除故障。如需更换配件，需经医院保卫科确认后，方进行更换。采买配件的时间不计入以上排除故障时间。

**（三）易损部件更换规定**

1、易损部件采购：本项目同时要求成交供应商对易损部件进行报价，具体需求详见以下《易损部件需求清单》。所报易损部件价格，应当包含易损部件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前的所有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装卸搬运费、税金等。所报固定单价应在合同期内有效，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上涨价格。

2.在维保过程中发现需更换易损部件时，成交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将维修预算呈交采购单位，得到采购人管理部门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需更换的易损部件费用，按易损部件目录所报固定单价\*实际更换数量，与维保服务费按季度统一结算。

3.成交供应商应该对易损部件提供全年24小时供应服务，并且免费送货上门。为了保障消防设备设施的安全有效运行，必须保障所更换易损部件为正品配件，并且至少提供1年的质保。

4、维护保养期间如需要增加新的消防设备、设施、器材等，经双方核定后，由采购人负责采购，成交供应商协助医院保卫科做好相关采购工作，并负责组织安装调试。

**（四）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做好维保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具，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如因维保方责任造成的，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其他责任以及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负责妥善处理。

2、成交供应商应每月对采购单位消防中控室全体值班人员进行消防系统培训一次。

3、协议期限内，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全力配合医院完成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消防检查工作。

**四、易损部件需求清单及控制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型号**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控制单价** |
| 感烟探测器 | 海湾 | JTY-GD-G3T | 只 | 64 |
| 感温探测器 | 海湾 | JTW-ZCD-G3N | 只 | 64 |
| 手动报警按钮 | 海湾 | J-SAM-GST9122A | 只 | 68 |
| 声光报警器 | 海湾 | HX-100B | 只 | 88 |
| 输入模块 | 海湾 | GST-LD-8300 | 只 | 72 |
| 输入输出模块 | 海湾 | GST-LD-8301 | 只 | 72 |
| 消防电话分机 | 海湾 | GST-TS-100B | 个 | 120 |
| 排烟阀执行器 |  |  |  |  |
| 防火卷帘门按钮 | 海湾 |  | 个 | 44 |
| 消防水带 |  | 8-65-25 |  |  |
| 干粉灭火器 |  | 5KG | 具 | 65 |
| 干粉灭火器(维护充装) |  | 5KG | 具 | 40 |
| 二氧化碳灭火器 |  | 2KG | 具 | 96 |
| 二氧化碳灭火器(维护充装) |  |  |  |  |
| 消防应急灯 | 劳士 |  | 个 | 64 |
| 消防疏散指示灯 | 劳士 |  | 个 | 64 |
| 疏散指示灯（暗装） | 劳士 |  | 个 | 96 |
| 灭火器箱体 |  | 2\*2 | 个 | 78 |
| 消防主机按键主板 | 海湾 |  | 个 | 1520 |

**五、检查维护保养要求：**

|  |  |
| --- | --- |
| **系统名称** | **检 查 维 修 保 养 要 求**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1、每月检查消防控制室或消防值班工作环境以及火灾报警控制、联动控制器、层显（或区域控制器）、手动报警按钮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每季度检查下列功能：  ⑴采用检测设备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感烟、感温）的工作情况，检测数量不少于总数的25%。重点区域必须每月检测。  ⑵试验手动报警按钮报警功能，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25%。  ⑶对主机备用电源进行充放电试验。  ⑷自动或手动试验相关消防联动控制设备的控制和显示功能。 |
| 自动喷水  灭火系统 | 1、每月检查消防泵房工作环境及消防泵、稳压设备、电源控制柜、湿式报警阀、管网阀门、喷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施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试验内燃机驱动的消防泵能否正常工作。  2、每月检查下列功能：  ⑴启动消防泵，当消防泵为自动控制启动时，应模拟自动控制的条件进行启动。设备用泵时，应同时试验主、备泵的切换功能。  ⑵利用报警阀上的放水阀试验系统的供水情况。  ⑶利用末端放水装置放水，验证水流指示器和压力开关的报警功能、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抽查数量不少于总数的10%。 |
| 消火栓灭火系统/水炮系统 | 1、每月检查消防泵工作环境及消防泵、稳压设备、电源控制柜、管网、阀门、水泵接合器、室内外消火栓、储水设施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试验内燃机驱动的消防泵能否正常工作。  2、每月检查下列功能：  ⑴启动消防泵，当消防水泵为自动控制启动时，应模拟自动控制条件进行启动。设备用泵时，应同时试验主、备泵的切换功能。  ⑵试验远距离启泵按钮启动消防泵，抽检数量不得少于总数的10%。  ⑶屋顶消火栓出水，检查管网压力和水质。  ⑷检查水炮是否在使用压力范围内。  ⑸检查水炮的完好性和操作灵活性，发现坚固件松动，应及时维修，使水炮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⑹检查水炮是否能准确探测规定火源，在规定时间内报警响应。 |
| 喷淋灭火系统 | 1、每月检查消防泵房工作环境及消防、稳压设备、电源控制柜、管网、阀门、水泵接合器、喷头、储水设施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试验消防泵是否正常工作。  2、每月检查下列功能：  ⑴启动消防泵、当消防泵为自动控制启动时，应模拟自动控制的条件进行启动。设备用泵时，应同时试验主、备的切换功能。  ⑵模拟喷淋动作试验，检查喷淋动作情况，抽检贮藏数量不少于总数的12%。 |
|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 | 1、每月检查贮瓶间及防护区的工作环境以及贮气瓶、选择阀、液体单向阀、高压软管、集流管、阀驱动装置、管网、喷嘴、紧急启动按钮、声光报警装置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每半年检查下列功能：  ⑴对灭火器剂贮存器进行秤重检查，灭火剂净重不得小于设计量的95%。  ⑵对每个防护区进行一次模拟自动启动试验，如有问题，则应对相关防护区进行一次模拟喷气试验。 |
| 防火分隔系统 | ⑴试验自动方式启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25%。  ⑵用手动接钮启动防火卷帘门。抽检数不少于总数的25%。 |
| 防排烟系统 | 1、每月检查送风、排烟机房工作环境以及送风机、排烟机、电源控制柜、送风口、排烟口、防火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每半年检查下列功能：  ⑴试验自动方式打开排烟口、启动送风机、排烟机。抽检楼层数量不少于总数50%。  ⑵试验自动方式关闭空调系统、电动防火阀。  ⑶试验手动方式关闭防火阀，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20%。 |
| 应急照明  疏散指示 | 1、每月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重要场所的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每月试验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的工作照度和疏散照度。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10%。 |
| 消防通讯  广播 | 1、每月检查电话插孔、重要场所的对讲电话、播音设备、扬声器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每季度检查下列功能：  ⑴试验电话插孔和对讲电话的通话质量，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25%。  ⑵试验选层广播。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10%。  ⑶试验从背景音乐状态下强切至事故应急广播状态的功能。 |
| 其他设施 | 1、每月检查消防电梯迫降按钮、集水坑排水设备、缓降器、氧气或空气呼吸器、自救逃生设备，消防电源及切换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试验自备发电设施能否正常发电。  2、每季度检查下列功能：  ⑴试验消防电源的末端切换功能。  ⑵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  ⑶试验消防电梯的紧急迫降功能。 |
| 移动灭火  器材 | 每月检查灭火器压力、重量、有效期等必要时做喷射试验。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25%。 |
| 档案文件 | 成交供应商必须协助采购人建立建全各类消防管理档案。 |

**六、考核办法：**

由医院职能管理科室保卫科负责对成交供应商的维护操作规范进行监督，并按下文《考核办法》每月对维保方进行考核，考核办法中每一分相当于人民币10元，即每扣一分则扣罚人民币10元。按双方认可的考核结果，支付维保费用（考核处罚首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再在维保费用中扣除）。

**考 核 办 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扣分** |
| 1 | 服务态度 | 维保人员在工作期间言行举止要文明礼貌。发生与医院职工或病人发生吵架并投诉的，一次扣30分。 |  |
| 维保人员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主管科室的工作安排。违反医院的规章制度且劝听无效的，一次扣50分。 |  |
| 2 | 维保工作 | 维保单位设24小时值班电话。拨打报故障电话发现一次无人接听的，扣10分。 |  |
| 抽查维保记录和现场抽查，发现未按预先提交的维保方案内容和标准进行维保的，每漏一项维保内容，扣20分。 |  |
| 每月20日前，完成当月对医院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工作，并在检查后的7个工作日内递交维护保养报告。每超过1日，扣20分。 |  |
| 维保单位在维保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现场处理，不能现场处理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罗列隐患问题清单交给医院保卫科相关负责人。否则每超过1日扣10分。 |  |
| 一般损坏部件应在医院保卫科签字确认后，24小时内安装调试完毕，否则每超过1小时，扣10分。合同期内，发生3次超过48小时内未到达现场完成更换设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
| 维保人员进行维保作业时，必须提前报告保卫科，便于保卫科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并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工作秩序。未提前报告私自进行维保的，一次扣50分，并重新进行维保。合同期内，发生2次此类现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
| 3 | 应急处理 | 接到紧急抢修故障报修后（消防管道爆水、故障报警声影响工作人员工作、主机故障等），应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超过1小时后，每晚10分钟扣50分。如发生一次超过2小时未到达现场处置，采购人即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
| 4 | 其他 | 上级单位或院领导检查出的消防设施设备问题，每1处扣5分。 |  |

**七、履约保证金及违约扣罚**

1、履约保证金按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确定通知书后7个工资日内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入医院指定账户。

2、签订合同后发生一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1）合同签订后，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2）一般损坏部件在确认设备到货后，应在24小时内安装调试完毕。合同期内，发生3次超过48小时内未到达现场，完成更换设备的。

（3）维保人员进行维保作业时，必须提前报告保卫科跟进。合同期内出现2次未提前报告私自进行维保的。

（4）接到抢修故障报修后（消防管道爆水、故障报警声影响工作人员工作、主机故障等），发生一次超过2小时未到达现场处置的。

（5）上级单位来院检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评审或考核不合格1次，采购人即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供应商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分包的。

3、依据上述服务考核办法，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经考核未达到要求的，按服务考核办法予以扣罚。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人为原因造成医院其他设施、设备损坏的，应按实际赔偿金额进行赔偿。以上两项款项，医院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供应商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补齐。

4、合同期满，如供应商无任何违约行为，医院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用支付采取先服务，按考核结果后结算的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维保服务，医院归口管理部门保卫科考核后，按双方认可的考核结果，每季度末根据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真实、有效、正规发票，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季度维保服务费和所更换易损部件费用。